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周秋滿
被告 川崎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、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455元及特休未休工資92,400元，均屬工資之性質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897,8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然因該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該部分應繳納裁判費為4,900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 $\times$ 1/2=4,900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231,000元、提繳37,4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不具工資之性質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68,4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,770元（計算式：4,900元+2,870元=7,7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,77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